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旅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为：

公司间接参股公司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广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小镇开发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杨向红

2019年12月17日